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149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謝成祥即謝錦龍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小額程序亦適用之。可知原告起訴，如以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裁定駁回之。與原告起訴時，當事人本有當事人能力，但欠缺訴訟能力且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屬應先命補正之情有間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3年8月5日具狀對被告起訴，此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可憑，但被告於起訴前（即113年7月4日）已死亡，亦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為據。依前述說明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屬於無法命補正之事項，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